

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实践与思考

——以 W 大学为例

陈宏量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本文总结了高校研究生教育实施质量管理的背景,结合W大学实际案例,对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实践进行了梳理,提出应用PDCA管理模型的实践逻辑和关键路径思考。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PDCA

DOI: 10.18686/jyxx.v3i9.55407

我国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再出发,教育质量和效益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快了从规模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的改革步伐。

1 高校当前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背景

1.1 面临的挑战

自1978年恢复招生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经历了40余年的探索,培养模式日趋成熟,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但在认识和掌握教育规律、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方面,尚需探索和完善。一些高校甚至出现“水课”、“问题学位论文”、学术不端、导学矛盾、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当前,我国进入实现国家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年7月,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同期召开,给高校研究生教育带来重要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1.2 政府强力主导

教育部2013年启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明确了“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工作主线。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高校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构建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同年,启动了全国第一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配合教育督导、巡查和抽检,形成了对培养单位的质量监督制度;后期还根据评估、巡查结果,实施了包括质量约谈、问题通报、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甚至撤销授权等措施,形成了问责机制。第一轮合格评估抽评后,有33个学位授权点抽评结果为“限期整改”,8个学位授权点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撤销”。

1.3 质量监管标准清晰明确

一是《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继印发,分别公布了我国学术和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国家标准。二是《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17年起施行,为学位授权点申报和评审提供了指导性规范。三是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分别对培养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和导师“研究生

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

1.4 质量保障多元化参与趋势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无论是推出改革举措,还是取得一定进展,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甚至一些常规教育教学活动,都会引发社会公众关注。利益相关方、媒体和越来越多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持有不同的立场、质量观,形成了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推动力量。教育主管部门也倡导培养单位积极探索与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专业组织开展质量认证、测评方面的合作,积极促成多元参与的质量保障机制。

1.5 培养单位的基础性地位

我国形成了教育部主导、省市指导监管、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参与、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研究生培养单位是教育实施主体,全过程参与、具有微观视角,其余各方处于宏观或中观视角,需要培养单位提供支持和配合。因此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关键,在质量管理中具有基础性地位。

2 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实践

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为提高质量所实施的所有方法和措施的体系,可以理解为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实施过程的总和;狭义是指为保证和提高质量而进行的评价、监督、管控、激励等活动。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依托,后者是前者不断演进提高的重要途径。W大学是我国知名“985工程”“双一流”建设高校,视质量为生命线,实施PDCA质量管理模型,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

2.1 PDCA模型与应用

PDCA模型最早由沃特·阿曼德·休哈特提出,意思是质量过程由四个基本步骤的循环构成,即:作出计划(Plan)、计划实施(Do)、检查实施效果(Check),然后将成功的纳入标准,不成功的将在下一循环去改进(Act)。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的合格评估制度很好地应用和体现了这个模型。一个学位授权点按照自身实际条件和发展定位制定培养目标和办学规划(P),在评估周期内根据规划制定培养计划,并实施办学(D),进行周期评估(C),按照评估结论进行整改或完善提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A)。实施PDCA模型,意味着在时间维度进行周期循环以实现质量

持续提升。同时,研究生教育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有很多层级的子过程。每个子过程又都还有不同的流程和环节。全面质量管理又是多层次、多维度的 PDCA 嵌套。

2.2 组织保障

W 大学在研究生院专门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创新质量理念,树立科学的多元化质量观,营造“崇尚一流、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制定和更新以学位授权点为单元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以评估评价为依托,形成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以学位论文抽检与核查工作为抓手,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以优秀导师、优秀学位论文等评选活动为推动,逐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荣誉体系,激发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活力;编制质量报告、年度发展报告和培养质量调查报告。

2.3 以质量管理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模式

根据评估报告和质量问题分析,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规模结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培养教学等进行总结和梳理,明确优势、特色和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短板,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建议方案。W 大学 2016 年至 2018 年开展了研究生培养质量跟踪报告,发现研究生国际交流、课程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不足,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国际交流资助力度、改革公共课程教学、修订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受到了研究生的欢迎和好评,促进了质量提高。通过对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加强引导和激励等措施,大大激发了研究生学术创新活力。

2.4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实施质量管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取得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也碰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研究生教育处于快速的发展之中,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层次的研究生教育规律还有待进一步发现和总结。二是研究生教育中有大量的评价需要专家参与,评审方与被评对象间通常存在学员等各种关联,评价公允性容易受到干扰。三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周期长,利益相关方各自立场诉求不同,容易产生矛盾。如何落实质量责任、提高评价的信度有着重要意义,亟需进一步探索有效途径。

3 关于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思考

3.1 正确的质量观至关重要

高校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决定其教育理念、发展规划、质量文化。质量观形成于 PDCA 循环中的 P 阶段,是每个周期活动的起点,决定教育活动实施的方向和路线,也是质量管理的原则。高校能否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

育质量观,能否把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作为根本任务,决定它能否得到社会和公众的认可。当然科学质量观不限于初心使命一个内容,限于篇幅不在此展开讨论。

3.2 改革评价是关键

质量管理的本质是对教育活动的合理干预,被予以肯定、否定或者评出等级,将直接影响被评价方后续的发展路径。在 PDCA 质量管理模型中,C 就是评价,决定被评价对象在下一个周期是予以保留还是进行淘汰或改进完善。对导师而言,一次评审的结果将决定其能否指导研究生或者其指导研究生的指标数。对研究生而言,能否获得课程学分、能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都取决于一定程序的评价。当然一个学位授权点的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自然更大,形成科学合理评价结论的难度也更大。破除“五唯”,革除简单以指标、数据作为依据的做法,采取多维评价、过程评价、多元参与的综合评价将是必然趋势。

3.3 采取激励制度落实责任

研究生教育质量的 PDCA 循环中,A 意味着什么呢?如果评估对象是导师或者学生,受到一个否定的评估结论,意味着在 A 这一步面临需要重复当前过程或被淘汰。高校在从招生入口直到学位授予出口涉及的教学培养、学术交流和管理服务等全部环节,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就是为了把每个环节执行(Do)好,以“预”求“立”,避免把问题拖到下一阶段。在越早的流程落实责任,越能防微杜渐,保障整体质量取得更好预期效果。W 大学采取激励机制,建立奖励清单,实施正面激励,建立问题清单、负面清单进行重点监管,实施负面激励,通过激励提高每个环节的落实质量。

4 结语

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主动接受、充分利用外部质量监管,既体现高校的胸怀和责任担当,也是一流高校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文结合 W 大学实践,探讨如何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研究生教育开展相关调查与评价、进行质量问题巡查与研判、实施教育绩效分析与报告,凝练质量理念、营造崇尚一流的质量文化氛围,编制发展和改革方案、质量标准,梳理制度规范、检视责任清单、形成监督和激励机制,从而保障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作者简介: 陈宏量(1975.10—),男,湖北武汉人,主任科员,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参考文献】

- [1] 赵琳,王传毅.以“学”为中心: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的新趋势[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5(3):11-14.
- [2] 李家新,汤俊雅.台湾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与特点[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9):73-77.
- [3] 梁传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模式:现实状态与未来走向[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3):23-28.
- [4] 郑淘,肖嫩群,等.“双一流”背景下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研究[J].课程教育研究,2020(7):10-14.
- [5] 刘海波,苏丹,等.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以天津市为例[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4):52-57.